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鄒官羽

選任辯護人 郭緯中律師

古健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鄒官羽自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各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上訴人即被告鄒官羽因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後段之法人行為負責人犯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獲致財物達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以上罪嫌，經原審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8號、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8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12年及諭知追徵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0億7407萬3424元，嗣經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上訴繫屬本院審理中。被告上訴本院後雖僅承認部分犯行，然依卷內現存事證，被告違反上開銀行法罪名之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；茲因被告所涉犯之罪名，係屬法定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良以被訴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況被告經原審認定有罪，並判處如上所述之重刑及鉅額追徵，其

01 恐將面臨長期監禁及鉅額追徵而產生畏避心態，則其在另案
02 徒刑於民國114年3月31日執行期滿出獄後，非無逃亡境外、
03 脫免刑責、規避追徵之高度動機，故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
04 亡之虞。為保全審判程序之進行或日後有罪確定後之執行，
05 並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的公共利益，及被告居
06 住、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暨其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
07 犯罪名之輕重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有對被
08 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如主文所示日期起限制
09 出境、出海8月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
11 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13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14 法官 陳麗芬
15 法官 陳銘璦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林穎慧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